

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江扶字〔2018〕5号

关于2017年度城乡精准扶贫工作 成效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市（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2017年江门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》（江扶字〔2017〕15号）要求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于2018年1月-2月期间对各市（区）2017年度扶贫工作成效进行考核。经各市（区）自评，市考核组现场抽查核实和部门综合会审，评定出各市（区）2017年度城乡精准扶贫考核成绩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鹤山市、恩平市、新会区、台山市获得“好”等次，江海區、蓬江区、开平市获得“较好”等次。

各市（区）要认真总结2017年精准扶贫工作，以问题为导向破难题，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，聚焦精准，深化帮扶，真抓实干，确保我市如期实现精准脱贫目标，全面打好脱贫攻坚战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(代章)

2018年4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